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1807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22239215\_112D242791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（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）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否核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人事總處來函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；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、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，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。如經審認非屬上開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，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，非自行前往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。
- 三、另本府103年9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31785961號函與前開人事總處來函未合部分，自112年9月1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